

证券代码：835640

证券简称：富士达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息有误，为此公司决定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有关信息进行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“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经营情况回顾”之“（三）、财务分析”之“2、营业情况分析”之“（2）收入构成”按区域分类分析：

更正前：

按区域分类分析：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类别/项目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%	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%	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%	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%
国内	514,089,340.08	332,022,687.17	35.42%	7.21%	-5.57%	8.74%
海外	27,289,525.24	21,210,354.05	22.28%	-29.17%	513.73%	-68.75%

更正后：

按区域分类分析：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类别/项目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%	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	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	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%
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				增减%	增减%	
国内	514,089,340.08	332,022,687.17	35.42%	7.21%	-0.02%	4.67%
海外	27,289,525.24	21,210,354.05	22.28%	-29.17%	-7.71%	-18.07%

(二)“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经营情况回顾”之“(三)、财务分析”之“2、营业情况分析”之“(3)主要客户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(3) 主要客户情况

单位：元

序号	客户	销售金额	年度销售占比%	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1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162,295,948.10	29.98%	否
2	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3,994,246.09	9.97%	是
3	南京中电科技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	48,693,898.02	8.99%	否
4	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	29,198,838.38	5.39%	否
5	RFS（德国）	17,255,688.82	3.19%	否
	合计	311,438,619.41	57.52%	-

更正后：

(3) 主要客户情况

单位：元

序号	客户	销售金额	年度销售占比%	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1	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	166,717,959.64	30.80%	否
2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	137,692,118.44	25.43%	否
3	航空工业下属公司	54,427,276.66	10.05%	是
4	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	39,657,466.75	7.33%	否
5	RFS	25,838,787.49	4.77%	否
	合计	424,333,608.98	78.38%	

(三)“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风险因素”之“(一)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”之“4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”

更正前：

4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.98%、9.97%、8.99%、5.39%和 3.19%，主要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中电科技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、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和 RFS（德国），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.52%，客户集中度较高。

客户相对集中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。若该等公司客户竞争能力下降，或降低从本公司的采购份额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应对措施：为应对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，第一，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，第二，积极开拓国外市场，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，第三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，开拓新的产品销售渠道，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。

更正后：

4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.80%、25.43%、10.05%、7.33%和 4.77%，主要为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、航空工业下属公司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 RFS，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.38%，客户集中度较高。客户相对集中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。若该等公司客户竞争能力下降，或降低从本公司的采购份额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应对措施：为应对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，第一，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，第二，积极开拓国外市场，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，第三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，开拓新的产品销售渠道，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。

注：“第一节 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之【重大风险提示表】“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”部分随之更改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前述更正外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其它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